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9,238,407.43	927,181,121.39	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52,284.74	7,528,991.34	6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34,753.93	10,110,473.65	3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71,614.06	30,746,959.87	28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28%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3,063,361.34	5,422,130,972.38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8,995,183.65	2,908,556,398.91	2.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7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7,81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99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0,41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58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3,731.31	
合计	10,317,530.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3%	465,296,37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68,480,000	126,3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9.27%	104,171,900	78,128,925	质押 63,450,000
王宇萍	境内自然人	2.71%	30,410,00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1.75%	19,629,144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7,594,928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2,130	8,424,09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826,480		
庄清雅	境内自然人	0.77%	8,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96,370
卢彩芬	4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20,000
王宇萍	30,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0,000
张炜	26,042,975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975
张建均	19,62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9,629,144
吴玉姐	17,59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94,928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480	人民币普通股	8,826,480
庄清雅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
郑烨	5,3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86.74%，主要是套期工具PVC期货远期价格上涨导致持仓浮盈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167.07%，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下降45.37%，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74.09%，主要暂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31.26%，主要是发放年度奖金所致。

预计负债比年初增加705.63万元，主要是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比年初增长47.41%，主要是本期购置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继续享受一次性扣除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比年初增长80.59%，主要是套期工具PVC期货本期末持仓浮盈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6.63%，主要是占用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同比下降34.18%，主要是占用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86.04%，主要是同期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213.67%，主要是收到社保方面的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67.45%，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毛利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78.96%，主要是同期母公司一幢仓库未到期报废产生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47.31%，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毛利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122.30%，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净利润同比增长672.38%，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毛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86.29%，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于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2.96%，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与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小于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339.73%，主要是银行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0.00	0.00	2,690,000.00	63,100,000.00	0.00	0.00	155,932,075.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2,690,000.00	63,100,000.00	0.00	0.00	155,932,075.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9 年 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2641永高股份调研活动信息2019022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炜	是	27,400,000	2019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30%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27,400,000	—	—	—	26.30%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27%。其中本次办理的质押交易股份为2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100,000股，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9.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

截至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826,093,872股，累计质押72,1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8.73%，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柏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宏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8,249,668.92	3,244,351,752.90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29,420.35	21,859,553.47	-4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79,070.29	15,075,716.32	-7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546,270.41	-333,772,910.17	1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4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24%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91,484,688.83	25,579,993,915.73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9,746,805.52	8,618,696,861.96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52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1,66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166.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14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9,51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143.87	
合计	9,649,649.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25.64%	223,527,337	167,645,503	质押 223,219,7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78,651,685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48,942,000		质押 48,942,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	36,679,11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3%	32,480,692		
华安未来资产－浙商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中利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58%	31,171,87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星（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18%	27,715,35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6,966,292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6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3.09%	26,966,2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5,528,1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78,651,685	人民币普通股	78,651,685
王柏兴	55,881,834	人民币普通股	55,881,834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8,9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2,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6,679,116	人民币普通股	36,679,11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480,692	人民币普通股	32,480,692
华安未来资产－浙商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中利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17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1,171,87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星（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7,715,355	人民币普通股	27,715,35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966,29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6,292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67号资产管理产品	26,966,29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6,2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28,192	人民币普通股	15,528,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持有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2.94%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拟提前兑付已发行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在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并于2019年2月1日摘牌。

2、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面对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去杠杆等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认真听取有关各方意见，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的相关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3、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16 号）。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回复。

4、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4,989,622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5、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232,670,000股于2019年1月25日上市流通。

6、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尽量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拟于 2019 年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铝、塑料等的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于2019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全年外汇远期合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资金流畅通，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5.4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预计2019年度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5.5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95.4亿元整。

7、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拟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9年01月04日	公告编号：2019-001，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9年01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003，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9年01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006，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9年01月15日	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2019年01月19日	公告编号：2019-010，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1月22日	公告编号：2019-008，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2019年01月26日	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19年01月31日	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19年01月31日	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9年01月31日	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2019年01月31日	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9年01月31日	公告编号：2019-018，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9年02月16日	公告编号：2019-021，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03月08日	公告编号：2019-027，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03月14日	公告编号：2019-028，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9-029，详见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8.87%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4,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0.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二季度经营稳定，预计将继续实现盈利，上半年将扭亏为盈。后续公司继续重点发力军工电子，配套5G线缆，拓展光伏海外业务，力争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0,757,000.00	-1,044,800.00	6,277,200.00	0.00	0.00		25,989,400.00	自筹
其他	882,363,790.00			0.00	0.00	-255,000,000.00	627,363,790.00	自筹
合计	903,120,790.00	-1,044,800.00	6,277,200.00	0.00	0.00	-255,000,000.00	653,353,19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9年01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2018年业绩相关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9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资产减值相关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9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募投预制棒项目的进展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9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5G产品相关情况，无资料提供。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平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长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彩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33,205.58	86,589,335.1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0,845.50	11,239,426.01	-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4,774.70	10,769,211.51	-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0,079.93	25,487,489.47	-1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12	-2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12	-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9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5,931,410.65	1,287,959,010.92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9,769,487.48	1,161,468,641.98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9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34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7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9.45	
合计	206,07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7.15%	160,454,761	120,341,071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78,194,308	58,645,731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82%	63,764,901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56,938,527	42,703,895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5.82%	54,445,320		质押 40,829,999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其他	1.77%	16,601,463		
孙方伟	境内自然人	0.42%	3,901,500		
蓝粉妆	境内自然人	0.39%	3,639,929		
黄少云	境内自然人	0.24%	2,213,442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10号基金	其他	0.22%	2,093,6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长青	63,764,901	人民币普通股	63,764,901
林长春	54,445,320	人民币普通股	54,445,320
林平涛	40,113,690	人民币普通股	40,113,690
林长浩	19,548,577	人民币普通股	19,548,577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16,601,463	人民币普通股	16,601,463
许巧婵	14,234,632	人民币普通股	14,234,632
孙方伟	3,9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1,500
蓝粉妆	3,639,929	人民币普通股	3,639,929
黄少云	2,213,442	人民币普通股	2,213,442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10号基金	2,093,658	人民币普通股	2,093,6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430,39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1%，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林长浩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持有公司股份16,601,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孙方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2%。 2、公司股东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10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93,658股，占公司总股本0.2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1,319,200.05	5,044,540.78	124.39	主要是销售回款政策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11,573,291.85	18,883,486.96	-38.71	主要是期初预付的材料款本期已陆续到货。
其他应收款	4,140,008.39	1,481,842.85	179.38	主要是本期支付给各办事处的备用金相应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89,081,000.00	-100.00	本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081,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部分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该项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	1,716,360.38	1,210,512.42	41.79	主要是办公装修费完工转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1,060.52	850,737.60	872.22	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的工程和设备款。
预收款项	23,784,034.50	40,275,643.13	-40.95	主要是期初预收的客户款本期已发货。
应付职工薪酬	3,855,619.34	5,734,588.94	-32.77	主要是期初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已发放。
应交税费	13,098,317.29	9,016,046.36	45.28	主要期末尚未缴纳的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44,656.18	2,166,291.90	-33.31	主要是期末应付的其他往来减少。

2、利润表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6,861.55	-712,146.45	-86.40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367,342.69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0.00	704,90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7,571.34	130,530.00	28.38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净利润	8,300,845.50	11,239,426.01	-26.15	主要是受本期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夏津子公司工程完工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影响。

3、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82.09	2,897,125.59	-92.96	主要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7,928.62	7,863,649.39	34.39	主要是本期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4.00	0.00	100.00	上期无处置长期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0,748.76	32,420,816.61	-64.65	主要是随着夏津子公司工程的陆续完工，长期资产的投入相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374.76	-32,420,816.61	64.69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9,454.69	-6,933,327.14	-90.67	主要是本期对比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06.94%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89,08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81,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9,08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81,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林平涛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4月29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员工公寓及机械设备等出租给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5年，自2019年5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员工公寓及机械设备等出租给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5年，自2019年5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员工公寓及机械设备等出租给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津福味泰”）使用，租赁期限5年，自2019年5月1日开始计算。

公司与夏津福味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贤聪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济运街东侧银山路西侧

5、经营范围：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鸡汁灌装设备和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的建筑面积共计16,038.24平方米的佳隆夏津车间、行政办公区、化验室、员工公寓以及部分机械设备。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夏津福味泰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租赁资产为公司鸡汁灌装设备。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5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为免租金期。

（3）租金及支付方式

设备租金为每月人民币60,000.00元整（含税），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0元整。承租方自合同签订当天应先交付合同履约保证金60,000.00元及2019年8月份设备租金60,000.00元。之后每月应在15号前交付当月租金，否则公司将按每日0.10%的标准加收滞纳金。如果拖延满一个月的，则视为承租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公司有权对机械设备进行强制清理，收回或另行出租等。

若承租方逾期未付清租金，则按所欠款项每日0.10%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满一个月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设备，追收所欠款项，已收取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其他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追收所欠款项，已收取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承租方利用租赁设备从事违法活动；②承租方逾期或不足额缴交租金满一个月（包含本数）的；③承租方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将租赁设备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抵押、质押、出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的；④承租方未能按照有关机关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生产等整改措施的；⑤承租方存在其他任何严重违约行为的。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及缴交的租金不予退还，尚欠公司的租金应付还，造成公司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佳隆夏津与夏津福味泰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的一层车间（建筑面积10,707.97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建筑面积1,049.04平方米）、化验室（建筑总面积501.23平方米）、员工公寓（总面积3,780平方米）以及部分机械设备。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5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为免租金装修期，该期内所需的水电、装修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3）租金及支付方式

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96,229.44元（含税），机械设备租金为每月人民币60,000.00元（含税），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92,458.88元。承租方自合同签订当天应先交付合同履约保证金192,458.88元及2019年8月份房产租金 96,229.44元和机械设备租金60,000.00元。之后每月应在15号前交付当月租金，否则公司将按每日0.10%的标准加收滞纳金。如果拖延满一个月的，则视为承租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公司有权对房屋和机械设备进行强制清理，收回，改造或另行出租等。

房产租金每3年上浮10%，即2022年5月份起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5,852.38元。

若承租方逾期未付清租金，则按所欠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满一个月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产和机械设备，追收所欠款项，已收取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其他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追收所欠款项，已收取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承租方利用上述房产和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或在上述房产中发现任何违法行为的；②承租方逾期或不足额缴交租金满一个月（包含本数）的；③承租方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将上述房产和机械设备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抵押、质押、出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的；④承租方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改变房产主体结构及基础，或造成房产严重损害、贬值的；⑤承租方未能按照有关机关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生产等整改措施的；⑥承租方存在其他任何严重违约行为的。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及缴交的租金不予退还，尚欠公司的租金应付还，造成公司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佳隆夏津增加了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夏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732840501XT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前

从事各类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副食品，罐头食品，食品添加剂，功能饮料生产销售；种植、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以上范围涉及相关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范围变更后

从事各类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副食品，罐头食品，食品添加剂，功能饮料生产销售；种植、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涉及相关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